

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晋市法〔2017〕118号

关于执行案件缓交评估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本院执行局：

为了提高执行工作效率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本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执行工作中有关委托评估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 执行程序中需要进入司法评估、拍卖的案件，申请执行人一律免交司法评估费，被执行人交纳的除外。
- 2、 执行机构在查封被执行人财产时，应一并通知被执行人选择司法评估机构的时间和自动履行期。逾期放弃选择的，由司法技术中心和执行法官共同在专业司法评估机构库中随机确定，并函告执行机构。
- 3、 司法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，执行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勘验时间，并保障评估机构能顺利安全地完成现场勘

验。

4、司法评估机构现场勘验后，仍需补充评估材料的，执行机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提交。对于资料不全不能满足评估需要以及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，本院司法技术中心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退回执行机构。

5、司法评估机构应在现场勘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报告，连同评估收费通知书向本院司法技术中心一并送达。评估费用由执行机构在该案进行司法拍卖后，从所得拍卖价款中优先扣除。

6、司法评估机构收取评估费用时，对于拍卖价高于评估总值的取费按评估总值的收费标准收取；对于拍卖价低于评估总值的取费按实际拍卖成交价收费标准收取；对于司法拍卖流拍的案件，评估费用可与评估机构协商解决，由本院司法技术中心向执行法院开具垫付通知，执行法院先行垫付后，向被执行人强制执行。

7、各执行机构在工作中如遇其它情况，请及时报请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规定从即日起执行。



附：表 1

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司法评估移送书

移送单位					
案由		移送日期			
简要案情					
评估对象及目的					
申请执行人		联系电话			
被执行人		联系电话			
选择评估机构 时 间					
评估费缓交 情 况					
提供经执行 认证的材料					
执行局长		办公 电话		手 机	
执行法官					
移送单位 领导签字盖章	年 月 日				
司法技术中心 主任批示	年 月 日				

附：表2

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执行案件评估立案必备资料

项目	编号	资料名称
移送必备	1	执行评估移送书
	2	执行依据（判决书、裁定书）
	3	执行申请书
评估必备		
地产评估	1	不动产权证书（国有土地使用证、房屋所有权证）
	2	规划图件（总平面规划图、规划条件）
房地产评估	1	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证
	2	房屋买卖合同
	3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
	4	单位、开发商、村委证明 （产权人、房屋性质、土地使用权性质、修建年代）
车辆评估	1	车辆登记证、车辆上户手续、购车发票、车辆行驶证
	2	车辆事故、保险情况
设备评估	1	设备购买合同、购买发票、收据
	2	单位购买设备入账凭证、机器设备权属证明
股权评估	1	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产权登记证
	2	公司章程、协议、经营状况
	3	董事会决议、批准文件、资产重组方案、负债清查报告
	4	实际股权变动、转让价格等相关情况
	5	公司各类资质证书、许可证、有关抵押、担保、保险合同
	6	公司财务、税收相关情况报告